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8號

上訴人 中梓機械工程行即林玉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藍連海(江蘇)工程有限公司(即南通中藍連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)、鴻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53萬0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萬8728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國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語涵